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中医确有专长医师和中医医术专长考核认定		行政许可	0120005007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p> <p>第十二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p> <p>第十三条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申请表示上加盖公章，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p> <p>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	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考核合格名单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核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p> <p>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审核程序:</p> <p>(一)申请考核人员向实践地(师承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核验,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二)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宁夏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p> <p>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审核程序:</p> <p>(一)申请考核人员向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核验,提出复审意见,复审合格后报送自治区医药卫生学会服务中心。</p> <p>(三)自治区医药卫生学会服务中心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合格后,将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对申请者有异议的,由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允许参加当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p>		<p>践地(师承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核验,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二)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核验,提出复审意见,复审合格后报送自治区医药卫生学会服务中心。</p> <p>(三)自治区医药卫生学会服务中心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合格后,将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对申请者有异议的,由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允许参加当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